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3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900,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77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2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

2.广东信达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7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14%;反对2,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7%;弃权2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7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42%;反对2,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56%;弃权2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2%。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77,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19%;反对2,5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5%;弃权2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73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42%;反对2,5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87%;弃权2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5%。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01%;反对2,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6%;弃权2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85%;反对2,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14%;弃权2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5%。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2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23%;反对2,6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9%;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959%;反对2,6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13%;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1%。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6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83%;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4%;弃权2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71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50%;反对2,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13%;弃权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7%。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2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06%;反对2,6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9%;弃权2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8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77%;反对2,6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07%;弃权2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7%。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80,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67%;反对2,5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1%;弃权2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73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31%;反对2,5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23%;弃权2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32%;反对2,6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4%;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32%;反对2,6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4%;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6,99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09%;反对2,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6%;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64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47%;反对2,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93%;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0%。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7,06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4%;反对2,5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0%;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10,72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35%;反对2,5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1%;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635,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9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9,292,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44%。
杨寿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陈泽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168,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8,824,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67%。
陈泽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吴沛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168,4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8,82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67%。
吴沛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杨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158,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66%。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8,814,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31%。
杨芸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董志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453,1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9,109,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75%。
董志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167,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8,824,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22%。
杨晓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900,013股;同意65,170,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4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556,350股;同意8,827,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01%。
李德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楚、向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3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S8291072、BS86868578)所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S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股份分配事宜进行了明确。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S86868578)所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S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不包含预留授予人员)。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4名持有人均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1,124.96万股,对应股份数量为15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等要素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但经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均满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关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季度对日前一年(不含该日)的收益率分档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2026年6月6日为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第15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确定本季度对日区间为2026年6月6日起(含)至2026年9月6日(不含,下季度对日)的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

R = (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之和。

二、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率
本季度对日前一年,即2025年6月6日(含)至2026年6月6日(不含)的收益率R为77.15%,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本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2%。自

2026年6月6日起(含)至2026年9月6日(不含),管理人将按照确定的管理费率计提本季度对日区间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M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M为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

三、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关于调整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www.fund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2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案决定书公告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撤案决定书》,具体如下:
2026年4月30日,申请人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院决定撤消本案。
鉴于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前申请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为人民币44,658.50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200,062元,冲抵上述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155,403.50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

三、本案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已被撤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

根据迪威尔发布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迪威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持仓数量 持仓市值(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迪威尔(南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持仓市值

三、关联交易说明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迪威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优先配售及关联交易。